



# 政府信息公开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政策文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名称：**（废止）关于印发《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绥自贸规〔2022〕2号

**成文日期：**2022-02-11

## （废止）关于印发《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日期：2022-02-15 来源：政府办

[政策解读：关于《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的解读](#)

[原文下载](#)

绥自贸规〔2022〕2号

关于印发《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 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

### 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管委会同意，现将《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中国（黑龙江）自贸试验区

绥芬河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1日

##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

###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优化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营商环境，合理释放各类场地资源，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9号）、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芬河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绥政办发〔2016〕59号等有关规定，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于绥芬河片区范围内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变更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事项。具体由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执行。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度，是指市场主体

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时，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向登记机关申报相关信息并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辖区政府管理要求，而无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登记制度。申报时只需填报市场主体住所承诺书（附件一：《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供住所的权属证明、租赁协议等地址证明。《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由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功能主要是公示企业法定的送达地、确定市场主体司法和行政管辖地。市场主体住所不等同于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在绥芬河片区范围内两者可以相同，也可以分离。

第四条 市场主体住所的登记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认定房屋使用属性等作用，也不得以登记结果作为征收补偿等依据。该场所涉及政府依法征用或拆迁的，市场主体应依法办理住所的变更或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不得将违法建筑、危险建筑、建筑物内的公共部分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不得使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禁设区域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限制或禁止的场所作为其住所（经营场所）。市场主体将固定场所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按照规定改变用地性质、建筑物用途或结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报经批准。业主将住宅、车库等非经营性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自行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五条 市场主体对其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举证责任。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度不免除市场主体应当履行的法定手续和义务，不免除市场主体应当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建筑物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申请人向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就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等事项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书》（附件一）实行形式审查。

## 第二章 住所要求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并对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只需向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书》（附件一），无需向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申请人应当依法取得并自行保存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符合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不得将下列场所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 （一）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经鉴定的危房，建筑物内公共部分。
- （二）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三）土地收储红线范围内，及处于房屋征收部门规定的封闭地段内。
- （四）不符合城市管理需要、未按照规定取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的城镇住宅（含车库、储藏间）。
- （五）违反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擅自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的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
- （六）利用住宅或在居民小区内从事易燃易爆、废旧物资回收、产生噪音、污染空气的生产经营场所。
- （七）用于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 （八）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 （九）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住所的其他建筑。

### 第三章 住所信息申报

第八条 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信息应包括：

- （一）拟设立市场主体的名称；
- （二）拟设立市场主体住所的具体地址；
- （三）拟设立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四) 房屋用途;

(五) 产权权属;

(六) 承诺人签字

第九条 市场主体住所的地址应当按省、市、街、路、小区(村、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创业基地、孵化基地、总部经济大厦等)、门牌(房号)的顺序,按照邮寄通讯地址详细填写,做到详细、明确、规范。无法填报住所详细地址的,应确保地址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条 登记机关对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市场主体对其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一条 支持一址多照(食品行业除外)、一照多址。市场主体也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涉及行政许可的住所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责任划分

第十二条 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市场主体住所申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调整登记管理程序,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在市场主体住所申报承诺制改革工作中分别负有相应监管责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属于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禁止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使用住所(经营场所)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相关侵权责任。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市场主体住所,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又确认其未公示实际经营场所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对由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册登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部门相关职能制定与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相适应的监管办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绥芬河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2.自贸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

**来源：**政府办

**撰稿：**政府办

**校对：**杨海玲

**一审：**杨海玲

**二审：**修晓花

**三审：**周桂成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返回顶部】](#)

---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网站](#)

[省市区政府网站](#)

[省政府部门网站](#)

[省内地市网站](#)

[县区政府网站](#)